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江门诺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库区改建项目安全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07月02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李福春	现场勘查时间	2024年01月29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李福春、肖云玲、林文海、熊昆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李福春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江门诺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于2009年8月19日成立，该公司于2016年收购江门市昊晟道路改性沥青化工有限公司（原有柴油储存经营，但2016年前，柴油[闭杯闪点>60℃]没有列入危险化学品）更名而来，而江门市昊晟道路改性沥青化工有限公司于2009年收购江门市鑫鹏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收购后储罐区处于停产检修状态。

为满足市场和法规标准要求，该公司拟对现有储罐区改建用于柴油、基础油、润滑油、沥青等的仓储经营；新建发油台、油泵房、办公楼和锅炉房（拆除原项目的1台以生物质为燃料的4吨锅炉）；道路扩宽；按规范要求围墙重新布置等，以下简称“该项目”。拟改建后总容积减少至3.19×10⁴立方米的储罐区（三个罐组，共25个储罐，包括V303、V304拟改为应急事故水罐；V305、V306、V307、V308拟停用；V309、V310拟改为初期雨水罐；V311、V312拟改为消防水罐），其中柴油（丙A类）总容积为11400m³，其他（丙B类）油品（包括：沥青、基础油、润滑油）总容积为20500m³，该油库拟改造后折算的总容积为10825m³，为三级油库。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00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柴油安全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17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柴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将“1674柴油[闭杯闪点≤60℃]”调整为“1674柴油”，该公司经营的柴油纳入危险化学品管理，故该项目完成后需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手续。

该项目于2024年01月22日取得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1-440705-04-01-405344。

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门诺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承担“江门诺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库区改建项目”的安全预评价工作。

(2) 项目评价结论

江门诺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库区改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2号）、《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等国家相关安全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应保证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通过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后，具备项目设立的安全条件。

江门诺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